

東海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

112年4月12日第112-0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管理因運用研究發展成果所獲技術股份，依「科學技術基本法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、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」及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東海大學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技術股權」（以下簡稱技術股），係指以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以授權、讓與方式，獲得營利事業以股份或股權作為對價之股權。
- 三、技術股認列入帳價值，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認列時點以廠商完成技術股登記，並繳交相關資料為原則。
- 四、股權處分由研究發展處專責管理。為審查、管理及處分本校持有之股權，特設置管理小組，由研發長、副研發長、會計室主任及產學與育成中心主任組成，並依個案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具財經、智財鑑價或技術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一至二名。
- 五、由管理單位規劃股權處分方案，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，必要時得委由專業第三方進行股權鑑價：
 - （一）上市（櫃）股票處分方案：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，其處分至少應參考規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，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利、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。
 - （二）非上市（櫃）股票處分方案：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、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。
- 六、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，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：
 - （一）初審：由管理小組召開會議，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，並作成初審意見。
 - （二）複審：向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提出初審意見進行複審。委員會之組成依據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。
- 七、股權處分方案經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，由管理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股權處分方案，並視股權性質依學校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。管理單位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。
- 八、股權處分管理及相關人員，除涉及違法情事外，其循本校內部作業流程進行股權處分定價，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。
- 九、本校與研發成果發明人就技術股處分後之分配比例，應扣除處分之代辦服務費、

稅費負擔或相關費用後，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- 十、 研發成果之技術股歸屬發明人部分，得於技術移轉之授權或讓與等合約中，以書面方式約定由合約當事人直接移轉技術股予發明人，相關稅賦及其他費用應由發明人自行負擔；發明人依此約定已取得技術股，不得再對歸屬本校技術股部分主張分配。
- 十一、 本校未受資助機關補助，自行研發產出之研發成果所獲得技術股，其處分及管理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